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197)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 第三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告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概要 (未經審核)

- 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5,000 元(2012 年: 人民幣 793,000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99.37%。
- 本公司股東(「股東」)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之應佔溢利/(虧損)約為人民幣 5,745,000 元 (2012 年: 人民幣 7,813,000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26.47%。
- 本公司股份(「股份」)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之每股應佔溢利/(虧損)約為人民幣 0.77 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之任何股息。

業績 (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該等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b	5	793	-	204
銷售成本		(4)	(540)	-	(55)
毛利		1	253	-	149
其他收入	c	11,390.00	14,430.00	3,842.00	4,746.00
分銷及銷售支出		(297)	(623)	(104)	(96)
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		(4,126)	(4,880)	(1,279)	(991)
經營溢利/(虧損)	d	6,968	9,180	2,459	3,808
財務費用		(1,223)	(1,367)	(391)	(4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45	7,813	2,068	3,359
稅項	e	-	-	-	0
除稅後來溢利/(虧損)		5,745	7,813	2,068	3,35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股東應佔總全面收益/(虧損)		5,745	7,813	2,068	3,359
股息		N/A	N/A	N/A	N/A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f	0.77 分	1.05分	0.28分	0.45分

附註：

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未經審核報表是採用香港通用的會計準則，並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及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披露的要求。所有報表是依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某些固定資產按公平價格計算。

本年度，公司採用了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布一些新的或修改後的會計準則。董事認為採用該等會計準則對公司以前年度之業績無重大影響，故以前年度之調整並不適用。

編製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的未經審核收入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就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公佈的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所採用者相符。

b.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中醫藥產品。

收入指向客戶提供的貨品的銷售價值以及服務收入（扣除銷售稅、增值稅及折扣）。於相關期間確認的各重大收入分類金額如下：

銷售中醫藥產品：

	截至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		截至 9 月 30 日止 3 個月	
	2013 年 人民幣 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 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 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 千元
- 中草藥產品	5	304	-	204
- 其他	-	489	-	-
	<u>5</u>	<u>793</u>	<u>-</u>	<u>204</u>

本集團之所有收益來自中國。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有 2 名的客戶個別對本集團收入作出 10% 或以上的貢獻。向此等客戶的總銷售約為人民幣 5,000 元。並無其他客戶個別對本集團收入作出 10% 或以上的貢獻。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9個月有4名的客戶個別對本集團收入作出10%或以上的貢獻。向此客戶的總銷售約為人民幣793,000元。

管理層認為，此等客戶具有雄厚財政背景和良好信譽，並無面對重大的信貸風險。

c.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 9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 3個月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政府補貼	-	-	-	-
-租金收入	750	1070	250	250
-已撇銷壞賬收回	10,887	13,360	3,592	4,496
-其他	(247)	-	-	-
	11,390	14,430	3,842	4,746

政府補貼只在實際收到該等補貼時才予以確認。

d.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在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9月30日止 9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 3個月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利息支出	1,223	1,367	391	449
-固定資產折舊	2,054	2,087	637	695
-土地所有權攤銷	184	184	61	61
-預付長期租金攤銷	1,710	1,710	570	570
-無形資產攤銷	-	-	-	-

e. 稅項

本公司是在中國吉林省吉林市高新產業開發區（「開發區」）成立的公司，按 25% 的稅率交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的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所載的收入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得用以扣減所得稅的收入及支出項目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根據資產負債表債務法，按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稅務申報的數額之間的差別作出撥備。資產及負債的首次確認（不影響會計及稅務溢利）視作不作撥備的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乃依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法，按照結算日已正式或實際施行的稅率計算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時，方會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相關之稅項利益不可能變現時作出遞減。

f. 每股虧損

本公司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各期間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該等期間內分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 746,654,240 股（2012 年：746,654,240 股）。

由於在有關期間內並無具攤薄作用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g. 分部報告

財務資料中報告的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域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合算。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生產及銷售中醫藥產品此一經營分部，故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儲備變動

儲備變動如下：

	資本儲備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任意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月1日結餘	19,027	11,326	-	9,685	(43,979)	(3,941)
期內股東應佔總全面收益/(虧損)	-	-	-	-	5,745	5,745
2012年9月30日結餘	19,027	11,326	-	9,685	(38,234)	1,804
2013年1月1日結餘	19,027	11,326	-	9,685	(24,339)	15,699
期內股東應佔總全面收益/(虧損)	-	-	-	-	5,745	5,745
2013年9月30日結餘	19,027	11,326	-	9,685	(18,594)	21,444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中期股息（2012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是培植、加工和經銷林下參及相關傳統中草藥。公司的加工和行銷主要在吉林省吉林市，而培植林下參及相關中草藥的林地位於中國吉林省安圖縣福滿林場山泉村，本集團林地擁有經營權。林地現時被天然森林所覆蓋，而林地下種植有人參。林地之面積約為2,533.10公頃（包括2,125.10公頃位於山泉村及408公頃位於鹿柴山）。

本集團擁有經營權的林地，可以用於發展三大產業，即：(A)培植傳統中草藥，(B)對成熟的木材進行更新採伐及(C)旅遊業。

A. 傳統中醫藥的培植加工

考慮到林地的氣候及土壤條件，本集團可以在林地培植以下中草藥材。據估計，林地可以用作傳統中草藥如林下參、細辛、刺五加、平貝母、玉竹及林蛙的培植，林地內也將對野生五味子

實行人工撫育管理。

(i) 林下參

人參被稱為「百草之王」，為名貴中草藥。人參使用已有超過 4,000 年歷史。林下參指透過人手於山區播種來種植人參的方法。人參種子生長需時 10 至 20 年或以上，期間不得受到任何人為干擾。林下參亦稱移山參。林下參的營養功效可媲美野山參。於中國，林下參的培育於一九九零年開發。初時，已開發家參移植方法。鑒於人參需求不斷增加，透過人手撒播人參種子，讓人參自然生展已成為趨勢。於二零零四年，中國政府宣佈長白山區十四個市縣為人參產源地，「長白山人參」成為國家原產地受保護產品。為更有效控制「長白山人參」的品質，已於二零一一年引入《關於振興人參產業的意見》。根據上述意見，「長白山人參」品牌需作全面提升，且通過多項政策，行業生產鏈將得以加強。因此，GAP 林下參將於不久將來作進一步開發。

(ii) 細辛

細辛為馬兜鈴科(Aristolochiaceae)細辛屬(Asarum)多年生草本藥用植物適於林下種植，野生種有分佈於中國東北的遼細辛(*A. heterotropoides* Fr)和分佈於中國陝西的華細辛(*A. sieboldi* Miq)。通常，遼細辛的品質比華細辛好，因此生產栽培以遼細辛為主。細辛除國內需求外還大量出口，一直是傳統中草藥材市場的暢銷品。據現場勘察，本區域適宜林下種植細辛面積有 400 公頃(可利用面積 160 公頃)，以 4 年為一個生產週期。目前幹品價格約為人民幣 26–40 元/千克。人工栽培 3–4 年可收穫，而林地上的這種培植每平方米可產鮮品 2.5 千克。

(iii) 刺五加

刺五加為五加科五加屬多年生落葉灌木，主要分佈於東北三省(黑龍江、吉林及遼寧)，河北、山西等省也有分佈。刺五加的根皮(五加皮)是常用名貴中藥材。刺五加適於在稀疏林地種植，以 4-6 年生植株可採收。每年十月下旬至大地封凍前，可林下種植刺五加 133 株/畝，平均 5 年收穫 1 次。據現場勘察，本區域適宜林下種植刺五加面積有 350 公頃(可利用面積 140 公頃)，畝產值約人民幣 1,064 元。

(iv) 平貝母

平貝母為百合科多年生植物，地下莖供藥用。平貝母生育期 60 天，可糧貝間作或林下種植，人工栽培兩年收穫一次。據估計，種栽用量 0.35–0.75 千克/平方米，單位面積產量 1–2.5 千克/平方米。據現場勘察，本區域適宜林下種植平貝母面積約有 100 公頃及據估計，以 2 年為一個生產週期，林地畝產值約人民幣 7,000 元。

(v) 玉竹

玉竹為百合科植物多年生植物，其地下莖可作藥用。玉竹適宜於涼爽、潮濕、蔭蔽環境生存。野生於山谷、河流陰濕處、林下、灌木叢中及山野路旁。玉竹適宜於微酸性黃沙土壤中生長，

生、熟荒山坡均可種植。玉竹種植 2-3 年即可收穫。據林地現場勘察，本區域適宜林下種植玉竹面積有 100 公頃，生產週期約為 3 年。玉竹目前的市場價格約為人民幣 24.30 元／千克。

(vi) 野生五味子管護

北五味子是我國常用名貴中藥材。五味子為滋補類藥材，是生產健腦安神、調節神經藥品及保健品的首選藥材。北五味子亦可作果酒和果汁飲料的加工原料。北五味子是一種多功能、多用途的野生植物，開發利用價值高，應用前景十分廣闊，利於資源保護力度。據現場查勘，每年可收穫北五味子鮮果 125 噸(50 千克／公頃)，折合幹品 25 噸。北五味子幹品的目前市場價格約為人民幣 40-50 元／千克。林地種植（養殖）這藥材可提高產品品味，因人力物力資源投入少，根據市場行情可延長或縮短中藥材收穫期，躲避市場風險，在保護物種資源的前提下，實現林地高效利用。

(vii) 長白山林蛙油

《中國藥物學》記載：蛤蟆油(林蛙油)是“潤肺、生津、補虛的身體增強劑，是身體衰弱的滋補佳品”。生產林蛙油的林蛙主要產於我國東北的長白山區，是東北地區特有的蛙種。目前林蛙油市場價格約為人民幣 5200 元／千克。

B. 旅遊業

吉林省的旅遊業近年來已逐漸發展起來。為了發展地方經濟，吉林省的地方縣政府已開始發展森林旅遊業及生態旅遊業以吸引中國其他地區的遊客。長白山因其美麗的風景及獨特的環境，更是吉林省旅遊業的標誌性景區。安圖縣明月鎮自身旅遊資源豐富，可發展旅遊業。該地區附近有三大景區，名為福滿溝生態景區、明月湖景區及河西滑雪場景區（開發中）。因林地於地理位置上靠近明月鎮，適宜發展遊客休閒用途的相關旅遊設施。

C. 木材採伐

林業用地面積為 2,529.6 公頃，其中林木蓄積約為 200,258 立方米，可以發展木材採伐。經向安圖縣林業局諮詢，木材採伐只須上繳育林費為銷售額的 21%及沒其他稅費，惟須取得採伐許可證和獨立的運輸許可證。

根據吉林省獨特的自然地理條件及本集團的客觀情況，目前，本公司將集中精力發展傳統中醫藥的培植加工特別是林下參培植加工業務。

2013 年市場需求沒有明顯好轉，原料藥市場競爭激烈，受基藥招標、降價因素和政府監管力度加強影響，本集團營銷面臨嚴峻考驗。

於回顧年內，營業額為約人民幣 5,000 元 (2012 年: 793,000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99.37%，主要因為林下參價格低迷，公司認為不是合適的銷售時機。其他收入為人民幣 11,390,000 元(2012 年: 14,430,000 元)，主要是本集團將部分閒置物業出租而錄得租金收入人民幣 750,000 元，收回已撇銷

壞賬人民幣 10,887,000 元。分銷及銷售支出為人民幣 297,000 元，同比減少 52.33%，主要是因應銷售收入減少而減少。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為人民幣 4,126,000 元，同比減少 15.45%，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嚴格控制各項可控費用所致。財務費用同比減少 10.53%，主要是因為歸還部分貸款。股東應佔總全面收益為約人民幣 5,745,000 元 (2012 年:人民幣 7,813,000 元)。

前景

本集團之願景乃成為中國吉林省其中一間領先的培植、加工和行銷林下參及相關傳統中草藥企業。就此而言，本集團計劃透過下列策略完成其目標：

- (1) 擴充培育林下參之產量；
- (2) 維持參苗及種子之質素以出產高質量之人參；
- (3) 持續致力於生產安全，環境保護、經營優越性及社區連繫；及
- (4) 加強其研發方面及發展更多與人參有關之產品。

本集團之計劃乃把將於林地上培育之林下參售予其他藥業公司作為原材料，並在林下參品質優良且根形完整之情況下直接於市場上出售。

如上文所述，吉林省被確認為擁有大規模生產及培育各類藥材包括林下參、細辛、刺五加、平貝母、玉竹、野生五味子、林蛙油等的高技術。本公司亦委聘中國農業科學院特產研究所在生產及培育中草藥（包括林下參）過程中為本集團員工提供協助。中國農業科學院特產研究所為中國經國家承認的唯一研究機構，其進行珍貴動植物的培養及資源保護方面的研究。他們在中國東北部各類藥材包括林下參、細辛、刺五加、平貝母、玉竹、野生五味子、林蛙油等的生產及培育方面富有經驗。董事相信，在他們的專業意見及協助下，在林地生產及培育各類藥材包括林下參、細辛、刺五加、平貝母、玉竹、野生五味子、林蛙油等可以取得正面發展。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雖整體開始放緩，然而中國醫藥市場持續擴容的驅動力在於：一是人口老齡化進程加快，心血管、癌症、糖尿病、神經系統病變等以老年人為主體的疾病已經佔據發病率及相關治療費用的前列；二是國家醫保體系覆蓋面漸趨完整，已逾 13 億人口，醫保費用也有所上升，如對城鎮居民醫療保險和新農村合作醫療政府補貼部分的增加，對大病報銷比例的增加；三是政府對公共衛生醫療投入加大，城市社區醫院、縣級醫院特別是鄉鎮衛生院發展迅速，醫療條件大幅度改善；四是城鎮居民的健康需求不斷提升而支付能力增強，國內中草藥需求也將受惠。因此，本集團認為傳統中草藥培植將呈現良好的發展前景，令本集團增強對發展繁殖地下人參及相關培植我國傳統中草藥業務的信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總資產約人民幣 152,705,000 元，資金來源包括長期負債約人民幣 35,520,000 元(包括中國高科技投資公司所提供的人民幣 10,000,000 無息無抵押無期限貸

款)，短期負債人民幣 21,076,000 元及股東權益約人民幣 96,109,000 元。

本公司通常主要以經營所賺取的現金償還負債。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約 1,431,995 元。集團預計在不久的將來進一步收回更多拖欠的應收賬款。同時，幾個大股東也表示有意向集團提供所有必要的財務支援。就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來看，董事認為公司應有足夠的資金供其持續運作和發展。

董事及監事之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權益

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持有或認定持有之股份及淡倉)第 XV 部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 (c)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擁有的權益如下：

● 好倉股份

董事／監事姓名	個人擁有的內資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劉陽	194,194,580	26.01
郭鳳	183,482,440	24.57
張亞彬	1,618,960	0.22
	379,295,980	50.80

除上文披露者外，(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持有或認定持有之股份及淡倉)第 XV 部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 (c)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董董事、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擁有權益。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並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讓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

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除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以外，本公司並未知悉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的在任何情形下有投票權之任何級別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5%或以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2 及 3 分部須予以披露。

競爭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9 條，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已予適當載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審核和監控本公司財務申報。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牛淑敏女士及趙振興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會議並審閱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之年度的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未經審核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有關規管及法律規定編製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低於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本公司根據該守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了特定查詢，並確認本公司董事已經遵守了關於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的 H 股於 2002 年 2 月 28 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以來，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蒙各位股東的鼎力信賴、支持和理解，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陽

中國吉林
2013 年 11 月 13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陽、郭鳳及秦海波；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繼陽、牛淑敏及趙振興。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至少七日。